

陇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陇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关于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落实情况

县生态环境局：

根据《关于落实《宝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动各级党委和政府及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文件有关要求的通知》（陇环委办函[2025]1号）文件精神，现将我局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履职情况、污染防治攻坚战、涉及本部门商务领域的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及牵负责的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环保职责承担情况

我局主要承担的是全县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企业、成品油经营企业和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方面的环保监督工作，督促企业落实环保治理方面的工作要求。

二、环保监督履职情况

2024年以来，我局按照全县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要求，认真履行部门职责，协助执法监管部门依法开展行业整治，牵头抓好再生资源 and 成品油企业环保治理。

一是牵头加强全县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企业环保监督管理工作。2024年我局清理核查全县正常经营的在再生资源回

理工作。2024 年我局清理核查全县正常经营的在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共 18 户，制定印发了《陇县关于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联合整治文件，联合 5 部门开展执法整治 1 次共 3 天，并根据联合执法检查中发现的相关企业违反环保法和废旧液化气瓶回收规定的问题，向相关部门发送了督查函 2 份。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4 批次，要求企业建设废旧货物存放大棚，硬化场地，不得违规收取废旧电池、机油危废物、液化气瓶等污染环境的废旧物资，督促企业认真落实环保工作要求，减少环境污染。

二是协助环保部门加强成品油企业环保监督管理。认真落实省市关于加强加油站错峰加油和夜间加油管理规定和工作要求，协助环保部门督促企业认真做好油气回收治理，解决杜绝无理由关停油气回收压缩机等油气回收设施设备，及时检查更换加油枪皮套、管道排气阀等配套器件，减少油气挥发物污染空气，确保空气质量。

三是协助工业企业开展污染治理。对工业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政策要求，组织协调以天翔环保建材、众德汇、华凯等建材企业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推广应用。配合县发改局开展了涉煤企业污染处理设施，督促涉煤企业华凯、众德汇使用优质低硫燃料，鼓励华凯、众德汇 2 户陶瓷企业使用清洁煤，引导企业积极开展环保节能深度治理。配合县环保局做了企业 VOCs 物料储存，引导工业企业进行更深度低 VOCs 原辅料替代工作。指导和督察化解过剩产能改造，严控高污染高耗能行业产能，督促工业企

县工业企业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企业。

三、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1. 第三轮省委环保督察反馈问题：陇县金博沁再生资源回收站存在“无人值守，院内各类报废品随意堆存，现场混乱，大量废机油桶露天堆放，环境风险隐患较大问题。”

根据《关于报送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意见的函》（陇环督改办函〔2024〕9号）文件精神，我局针对陇县金博沁再生资源回收站存在“无人值守，院内各类报废品随意堆存，现场混乱，大量废机油桶露天堆放，环境风险隐患较大”的问题，联合县生态环境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消防大队对其进行了依法整治，要求该站遵守环保法、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硬化场地，搭建厂棚，物品归类存放，及时清理场地卫生和废油桶。目前该站正在清理场地，计划于2025年3月份开工搭建厂棚、硬化地面。

2. 第一轮省委环保督察反馈问题：东南镇高庙村距离学校教学楼三十米处有一砖厂，噪音、灰尘大，严重影响学校学生学习和教师休息。

经核查，该问题是“东南镇高庙村刘田太砖厂”，属于“散乱污”企业清理取缔类。按照“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要求，依法依规已于2018年6月完成了清理取缔，设备、场地已全部清理，并通过了省、市环保督察验收销号。在近几年来“回头看”和日常巡查过程中，未发现有死灰复燃现象。目前，该企业原址已被租赁，该问题已办结。

县工业企业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企业。

三、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1. 第三轮省委环保督察反馈问题：陇县金博沁再生资源回收站存在“无人值守，院内各类报废品随意堆存，现场混乱，大量废机油桶露天堆放，环境风险隐患较大问题。”

根据《关于报送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意见的函》（陇环督改办函〔2024〕9号）文件精神，我局针对陇县金博沁再生资源回收站存在“无人值守，院内各类报废品随意堆存，现场混乱，大量废机油桶露天堆放，环境风险隐患较大”的问题，联合县生态环境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消防大队对其进行了依法整治，要求该站遵守环保法、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硬化场地，搭建厂棚，物品归类存放，及时清理场地卫生和废油桶。目前该站正在清理场地，计划于2025年3月份开工搭建厂棚、硬化地面。

2. 第一轮省委环保督察反馈问题：东南镇高庙村距离学校教学楼三十米处有一砖厂，噪音、灰尘大，严重影响学校学生学习和教师休息。

经核查，该问题是“东南镇高庙村刘田太砖厂”，属于“散乱污”企业清理取缔类。按照“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要求，依法依规已于2018年6月完成了清理取缔，设备、场地已全部清理，并通过了省、市环保督察验收销号。在近几年来“回头看”和日常巡查过程中，未发现有死灰复燃现象。目前，该企业原址已被租赁，该问题已办结。